

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115 年 1 月至 4 月水果類招標採購合約書

類別： 水果類

廠 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本合約書尚包含投標須知、比（議）價標單等招標相關文件，招標相關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本社解釋為準。

買方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，以下簡稱甲方。

賣方為 (商號)，以下簡稱乙方。

壹、內容：

甲方向乙方採購物品，經雙方協議訂定合約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類別：詳如比（議）價結果。
- 二、品名：詳如比（議）價標單。
- 三、規格：詳如比（議）價標單。
- 四、價格：詳如比（議）價標單。
- 五、數量：

甲方預估收容人購買需求，並通知乙方交貨，乙方不得有任何變更或遲延（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），如乙方擅自變更或延遲交貨，應依供應商違約罰則處分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交貨時間：

平常上班日，自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，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6 時止。

七、交貨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。

八、得標價格包含乙方須自行負擔之運費、稅金。

九、車輛駕駛管制：

乙方應於簽訂合約時，應交付送貨駕駛兩吋半身照片乙張（背面註明廠商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車號），如由貨運公司送貨應交付該公司送貨駕駛基本資料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車號），以利甲方車輛檢查站查驗管制。

十、驗收：

1. 乙方依甲方需求之貨品送達時，應隨同備齊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由甲方相關人員監驗。
2. 因應甲方之進銷存電腦系統作業，乙方應依甲方電話、傳真之訂貨單按時送貨，乙方所送貨品如有短缺，甲方將予以退貨，以維進銷存電腦系統作業貨品統計之完整性。
3. 甲方之進銷存電腦系統作業對於貨品之計價採單項進位方式，請乙方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時，配合甲方電腦作業，以利結帳付款。
4.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，應依比（議）價後之價格、規格辦理，非經重新比（議）價不得任意變換或中斷供貨；如品質不合規定或有瑕疵、出具不實發票或收據及其他不當損害甲方權益者，均屬違約，應依違約罰則處分。
5. 乙方應提供品質良好之貨品，**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蔬果品質分級標準**，不得以次級品代替，如有腐爛、品質不良、重量不足、大小差異太大、數量不足之貨品等，應限期於隔日補足，違者應依供應廠商違約罰則辦理。如品質不良致甲方遭受損失或發生中毒（經衛生機關驗證屬實）等情事，乙方應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甲方損失及負擔醫療費用。

十一、付款辦法：依進貨數量按月結算，於次月下旬一次轉帳付清。

十二、合約期限：

- 1.合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2.合約屆滿時，如甲方尚未完成重新採購招標案，得通知乙方並延長合約一個月，乙方不得拒絕（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）。
- 3.但乙方如有違反合約規定，甲方得隨時終止。

十三、履約保證金：

乙方之押標金，由甲方移作履約保證金，以保證品質；在合約有效期限內，除非解除合約，否則不得動用履約保證金。

十四、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；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公制為之。

十六、本合約書一式貳份，甲、乙方各執一份。

貳、供應商違約罰則

一、各類物品品質、規格要求詳如比（議）價標單、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，乙方如違反規定，甲方應依本罰則處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二、違約罰則：

1.違反品質要求、違反規格、重量及數量之處分：

品質不合要求、規格不符、重量及數量不足者，應限期於隔日補足，及調換不合格貨品，第一次書面警告，第二次處分罰款該項貨品當日進貨總金額 50%，第三次處分罰款該項貨品當日進貨總金額 80%；超過三次或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，並得停止投標權一年。

2.違反規定供應時間之處分：

訂購貨品須於訂購日起三日內送達本社戒護區內門市（廠商貨車須配合將貨品送入戒護區內門市，不得以宅配方式送達），乙方不得有任何變更或遲延（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）；凡未依規定送達者：第一次處分罰款新台幣肆仟元整，第二次處分罰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第三次處分罰款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超過三次或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，並得停止投標權一年。

3.違反不得提供走私品之處分：

乙方供應之貨品不得有走私品，經查獲者除罰款新台幣伍萬元整，並解除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及停止投標權一年，且另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4.夾帶違禁品之處分：

乙方送入貨品，其進出必須遵照甲方之一切法令規定，不得私自替收容人傳遞書信、現金或其他違禁物品，違者除依法沒收（入）外，並處分當日進貨總金額 10 倍之罰款；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，除解除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外，並停止投標權一年，且另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5.品質不良致中毒之處分：

乙方送入貨品，因品質衛生不良導致發生中毒事件者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令處分並負責賠償一切醫療費用，除解除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外，並停止投標權一年。

三、如乙方拒繳違約罰金，甲方得自尚未支付之乙方貨款中扣除，並解除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及停止投標權一年。

參、供應商貨款授權轉帳同意書

一、乙方同意其貨款，授權甲方以轉帳方式匯入乙方所指定帳戶。

二、轉帳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，並授權甲方自當期貨款中扣除。

三、乙方指定轉帳帳戶為【銀行代碼：】

『並請檢附該帳戶封面影本乙份』

四、以上資料如有變更，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變更。

肆、檢附得標類別比（議）價結果：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理事主席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地址：